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

電話：(02)2501-383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劉書琳

劉書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5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資 產				
股票（附註三）	\$1,044,805,040	95.31	\$ 797,974,300	91.26
銀行存款	58,171,978	5.31	65,442,238	7.48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11,698,956	1.34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569,632	0.14	733,270	0.08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三）	290,000	0.03	239,978	0.03
應收利息（附註三）	10,815	-	13,431	-
其他應收款	-	-	150	-
資產合計	<u>1,104,847,465</u>	<u>100.79</u>	<u>876,102,323</u>	<u>100.19</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7,371,293	0.67	531,030	0.06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1,079,374	0.10	884,758	0.10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34,921	0.01	110,594	0.01
其他負債	100,000	0.01	166,671	0.02
負債合計	<u>8,685,588</u>	<u>0.79</u>	<u>1,693,053</u>	<u>0.19</u>
淨 資 產	<u>\$1,096,161,877</u>	<u>100.00</u>	<u>\$ 874,409,270</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1,158,578.12</u>		<u>12,404,220.44</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98.23</u>		<u>\$70.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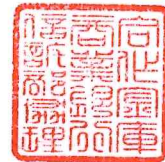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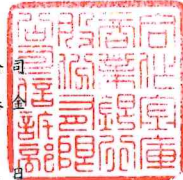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台灣策略成長基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臺灣						
南亞塑膠工業	\$ 22,394,400	\$ -	-	-	2.04	-
聚陽實業	21,349,000	-	0.03	-	1.95	-
上銀	-	22,043,000	-	0.02	-	2.52
川湖	45,000,000	18,600,000	0.01	0.01	4.11	2.13
台達電	35,631,000	-	-	-	3.25	-
鴻海	11,986,000	41,952,000	-	-	1.09	4.80
國巨	54,978,000	-	0.01	-	5.02	-
台積電	89,900,000	64,500,000	-	-	8.20	7.38
旺宏電子	23,670,000	-	0.03	-	2.16	-
智邦科技	33,180,000	-	-	-	3.03	-
金像電子	53,586,000	-	0.02	-	4.89	-
廣達	-	37,884,000	-	-	-	4.33
台光電	39,480,000	-	0.01	-	3.60	-
京元電子	39,600,000	42,258,500	0.01	0.03	3.61	4.83
聯發科	-	38,205,000	-	-	-	4.37
奇鎰	61,910,000	37,380,000	0.01	0.02	5.65	4.27
文擘科技	8,494,000	-	-	-	0.77	-
欣興電子	33,880,000	-	0.01	-	3.09	-
聯鈞	-	55,104,000	-	0.13	-	6.30
貿聯-KY	49,600,640	55,692,000	0.02	0.05	4.52	6.37
日月光	40,581,000	-	-	-	3.70	-
立積	-	34,932,000	-	0.18	-	3.99
力成科技	30,448,000	-	0.02	-	2.78	-
矽力杰	16,277,500	-	0.02	-	1.49	-
緯穎科技	49,335,000	-	0.01	-	4.50	-
AES-KY	-	19,380,000	-	0.02	-	2.22
富世達	35,750,000	-	0.03	-	3.26	-
鴻勁精密	30,825,000	-	0.01	-	2.81	-
勤誠	25,125,000	-	0.02	-	2.29	-
	<u>852,980,540</u>	<u>467,930,500</u>			<u>77.81</u>	<u>53.51</u>
上櫃股票						
臺灣						
穩懋	18,849,000	-	0.02	-	1.72	-
順達	26,286,000	55,650,000	0.05	0.17	2.40	6.36
雙鴻	-	31,584,000	-	0.05	-	3.61
上詮	27,450,000	55,935,000	0.06	0.22	2.50	6.40
力旺	-	80,520,000	-	0.03	-	9.21
華星光通	19,855,500	-	0.04	-	1.81	-
中光電	-	39,592,800	-	0.11	-	4.53
旺矽	38,250,000	50,004,000	0.02	0.06	3.49	5.72
台燿科技	47,424,000	-	0.03	-	4.33	-
精測	13,710,000	16,758,000	0.02	0.06	1.25	1.92
	<u>191,824,500</u>	<u>330,043,800</u>			<u>17.50</u>	<u>37.75</u>
證券總計	1,044,805,040	797,974,300			95.31	91.26
銀行存款	58,171,978	65,442,238			5.31	7.4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6,815,141)	10,992,732			(0.62)	1.26
淨資產	<u>\$ 1,096,161,877</u>	<u>\$ 874,409,270</u>			<u>100.00</u>	<u>100.00</u>

註：股票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u>\$ 874,409,270</u>	<u>79.77</u>	<u>\$ 885,223,285</u>	<u>101.24</u>
收 入				
利息收入 (附註三)	532,334	0.05	444,189	0.05
現金股利 (附註三)	20,715,035	1.89	10,718,883	1.23
其他收入	15,127	-	4,759	-
收入合計	<u>21,262,496</u>	<u>1.94</u>	<u>11,167,831</u>	<u>1.28</u>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八)	10,654,555	0.97	10,076,784	1.15
保管費 (附註六)	1,331,831	0.12	1,259,595	0.14
會計師費用	195,000	0.02	220,000	0.03
其他費用 (附註五)	46,732	0.01	42,921	0.01
費用合計	<u>12,228,118</u>	<u>1.12</u>	<u>11,599,300</u>	<u>1.33</u>
本期淨投資收益 (損失)	<u>9,034,378</u>	<u>0.82</u>	<u>(431,469)</u>	<u>(0.05)</u>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452,385,072	41.27	444,929,407	50.88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553,926,270)	(50.53)	(598,691,228)	(68.47)
已實現資本利得 (附註三)	11,701,500	1.07	182,668,842	20.89
未實現資本利得 (損失) (附註三)	<u>302,557,927</u>	<u>27.60</u>	<u>(39,289,567)</u>	<u>(4.49)</u>
期末淨資產	<u>\$1,096,161,877</u>	<u>100.00</u>	<u>\$ 874,409,270</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及其他經金管會所核准項目，以追求最高之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為主要目的。

本基金原為封閉式基金，總額為新台幣五十億元，於 82 年 4 月 16 日開始投資營運，同年 6 月 21 日經證期局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茲因 87 年度發生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規定之事由，而改為每月 1 日定期開放以淨資產價值接受申請買回。本基金首次接受定期買回申請日為 87 年 9 月 1 日。另於 88 年度因發生投資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九項所規定事由，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88 年 6 月 11 日公告終止上市，同時變更為開放式基金。

本基金於 88 年 5 月 31 日經受益人大會決議通過修改投資信託契約第十二條內容為「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併入基金資產」，故自 88 年度起，本基金之收益應併入本基金淨資產不再另行分配。前述事項業於 88 年 9 月 2 日經證期局核准。

本基金原名稱為「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92 年 4 月經證期局核准更名為「新光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原經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依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927 號函核准，並以同年 11 月 24 日為合併基準日，併入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另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2 月 5 日經經理公司通過，並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含興櫃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金額為準。

利息及股利收入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所得稅

本基金之利息收入被扣繳之所得稅，依財政部 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自 92 年起列為所得稅費用。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1.2% 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另本基金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15% 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4 及 113 年度之交易成本包含國內股票手續費分別為 4,432,246 元及 7,905,373 元暨國內股票交易稅分別為 6,763,950 元及 12,187,896 元。

八、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註 1)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同一母公司 (註 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同一母公司 (註 3)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 1：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吸收合併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 2：該公司原為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實質關係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吸收合併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故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註 3：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併入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經理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佔該科目 額 %	金	佔該科目 額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 1,079,374	100.00	\$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	-	884,758	100.00
	<u>\$ 1,079,374</u>	<u>100.00</u>	<u>\$ 884,758</u>	<u>100.00</u>

2. 經理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佔該科目 額 %	金	佔該科目 額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 9,276,103	87.06	\$ 10,076,784	100.00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1,378,452	12.94	-	-
	<u>\$ 10,654,555</u>	<u>100.00</u>	<u>\$ 10,076,784</u>	<u>100.00</u>

3. 經紀交易手續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佔該科目 額 %	金	佔該科目 額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 401,704	9.06	\$ 879,837	11.13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129,136	2.91	205,751	2.60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12,147	0.28	-	-
	<u>\$ 542,987</u>	<u>12.25</u>	<u>\$ 1,085,588</u>	<u>13.73</u>

經紀交易手續費係股票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成本。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另本基金所持有之固定或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基金未持有任何外幣資產或負債，故無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分別如下：

1. 風險控制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以及主管機關發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本基金資產配置。單一標的之法令投資或交易上限，除法令個別有規定其上限，經理公司於內部規範均訂定更嚴謹之控制作業。其他如流動性及停損機制，均有其內部規範，另關於可量化風險指標，均定期與同類類型基金比較，如有異常，於風險報告書提報管理階層，採取適當措施。

2. 避險策略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除依主管機關頒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外，並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以追求長期穩定報酬，增加投資效益為本基金避險策略。